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17日，书面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丽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的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妙楠、李忠鹏、黎浩亮、霍小雷、李景龙、余贞贞、刘伟、邵茜、梁国芳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：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

